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清洗服务企业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生产工作、逐步建立工业清洗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清洗作业和服务业务的企业或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在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共同成立的“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组织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向通过评价的企业或单位颁发《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

第二章 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单位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申请单位须建立符合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通过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

（四）申请单位须建立较完善的清洗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或能提供表明其清洗作业质量保证能力的证明文件；

（五）申请单位安全性投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六）申请单位具备完善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体系；

（七）申请单位须每年至少对本单位清洗作业人员进行一次清洗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八）申请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和生产技术保障体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

（九）申请单位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安全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十）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安全资格证书的一种：

1、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

2、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一）申请单位的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二）申请单位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不少于2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建造师证书、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

3、省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三）申请单位的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不少于8人，并同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2、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协会教育培训部门（工业清洗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颁发的清洗类职业技能证书；

（十四）申请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清洗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五）申请单位的办公及作业场所、厂房、仓储库房、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十六）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清洗操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装备；

(十七) 有重大危险源评估、检测、监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十八)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第三章 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五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应据实填报《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并指派专人进行对接工作。

第六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应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5	企业HSE体系认证证书（取得A、B级《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不提交）
6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HSE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7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8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9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0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11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人）
12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3	个人防护用品明细表
14	清洗作业设备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5	安全生产设备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明细表、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16	员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17	员工社保缴费证明

说明与补充：

- 1、表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评价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 2、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评价

第七条 评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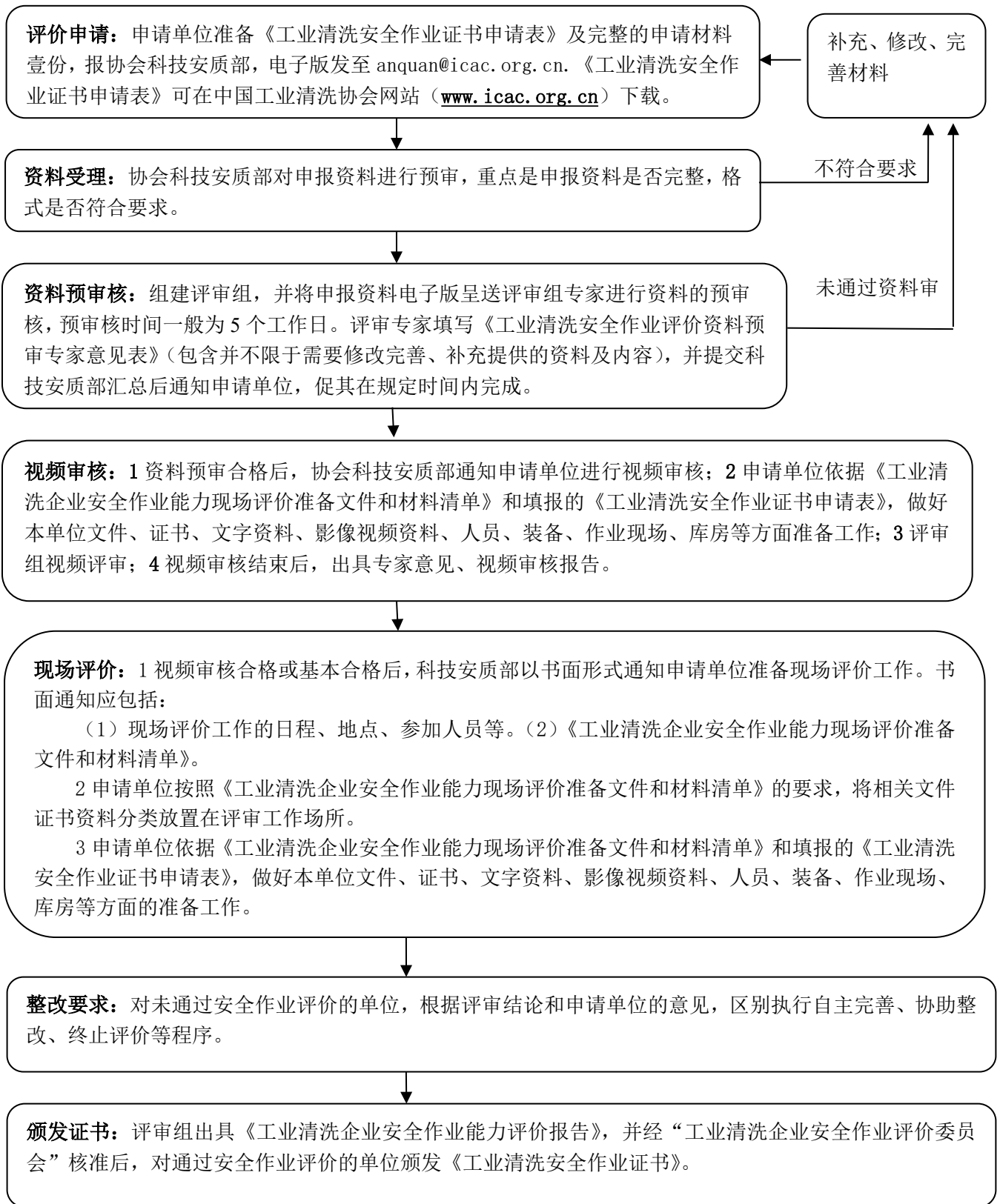
工业清洗企业将填写完成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提交文件和材料清单》要求准备的附件资料，一并报送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安全评价邮箱：anquan@icac.org.cn。

第八条 评价程序与评价流程

（一）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程序：

评价申请-资料受理-资料预审核-视频审核-整改完善-现场评审-整改提升-颁发证书。

（二）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流程：



（三）资料受理

科技安质部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重点是申报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有证据证明：

- 1、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因申请单位责任造成的；
- 2、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 3、本行业三家单位投诉、且经协会“安全工作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不正当竞争行为；
- 4、申请单位申报资料严重弄虚作假。

（三）资料预审核

1、科技安质部组建评审组，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呈送评审组专家，进行资料的预审核。

2、资料预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3、通常情况下，执行“同一个申请单位的资料预审核、视频审核与现场审核专家一致”的责任明确原则。

4、评审组专家审阅申报资料，制作并填写《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资料预审专家意见表》（包含但不限于需要修改、完善、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内容），提交科技安质部。

5、科技安质部汇总后，通知申请单位，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视频审核

1、资料预审合格，科技安质部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视频评审。通知内容应包括：

- （1）视频审核的日程、参加人员。
- （2）《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目录。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材料
1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所必须的法定证件、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交《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3	工业清洗服务的质量保证性文件或证书（取得《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不提交）
4	企业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5	企业安全负责人：安全证书（1人）
6	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7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2人）
8	清洗作业人员：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清洗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8人）

9	与清洗作业安全相关的外来文件清单	
10	企业 HSE 体系认证证书	
11	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企业 HSE 体系文件中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序号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4)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5)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6)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防范控制制度；
	(7)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8)	设备管理制度；
	(9)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1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12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3	根据企业职业特点制订的职业防护要求和措施性文件	
14	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每个专项清洗作业提供一个项目的交（竣）工资料）	
	序号	清洗作业项目交（竣工）资料目录
	(1)	合同评审表
	(2)	合同
	(3)	安全责任书
	(4)	技术方案
	(5)	施工方案或 HSE 作业计划书
	(6)	现场培训记录表
	(7)	开工报告
	(8)	危险源预防措施实施记录
	(9)	隐患排查及事故报告记录
	(10)	清洗施工、交接、检验检查、作业票证记录
	(11)	工程验收单
	(12)	施工设备设施进、退场记录、台帐
	(13)	施工设备现场为检修及保养记录
	(14)	项目工程物资进出场记录、台帐
	(15)	现场安全、监测设备台帐及维修保养记录
(16)	交（竣）工报告	
15	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16	社保缴费证明	
17	工业清洗安全培训考试承诺书	
18	企业组织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考试记录	
19	企业参加有关部门、业主、发包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记录	

20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培训记录
21	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22	隐患整改排查记录
23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24	清洗作业现场班前会记录
25	清洗作业现场施工安全记录
26	个人防护用品台帐及发放领用记录
27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过程记录
28	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使用、维护、检定及保养记录
29	清洗作业设备台账、明细表、运行维保记录、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30	安全生产设备台账、明细表、运行维保记录、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

说明与补充：

- 1、本表中的文件、证书、资料，须提供原件；
- 2、本表中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3、没有通过HSE体系认证的申请单位，需建立完善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申请单位依据填报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及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的准备工作。

3、评审组视频审核

评审组对申请单位提交和准备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的内容，与申请单位进行交流与质询，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视频审核结束后，评审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形成视频审核报告和整改意见，并反馈与申请单位。

5、申请单位就反馈的“视频审核报告和整改意见”，对其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整改和完善。

（五）现场评价

1、视频审核基本合格或整改工作完成后，科技安质部通知申请单位准备现场评价。通知应包括：

- （1）现场评价工作的日程、地点、参加人员及行程安排；
- （2）《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的内容文件准备要求。

2、申请单位依据填报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附件2）和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现场评价准备文件和材料清单》，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资料、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方面的准备，并将相关文件、证书、资料分类放置在评价工作场所。

3、评审组专家赴申请单位和现场，展开现场评价。

4、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评审组专家联名签署书面意见，出具《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报告》。

第九条 证书颁发

评审组出具的《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报告》，交“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委员会”核准，对通过安全作业评价的单位颁发《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十条 整改要求

对未通过安全作业评价的单位，根据评价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自主完善、协助整改、终止评价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缴纳评价费用。

第五章 评价内容与规则

第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按《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明细表》的内容执行。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评价明细表》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1 制度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企业按制度组织检查和实施的情况。	查验企业有关制度文本、安全管理目标,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任命与职责； 清洗作业人员安全考试抽查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清洗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企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及实施情况； 参加有关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安全培训情况； 班前会安全教育情况。	查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文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教育记录、相关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班前会记录、参加有关部门、业主、总包方的安全培训记录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的隐患排查范围完整性、主体责任明确性、治理的准确性；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查制度文本、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记录、个人防护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 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应急救援预案其可执行性和及时性； 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实施情况； 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情况。	查企业制度文本、企业事故上报及结案情况记录、安全事故处理资料及记录、事故档案； 查企业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立情况以及演练记录、物资配备情况

2 技术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配备与清洗安全作业相关的外来文件。	查企业现有的与安全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及实施记录
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清洗作业指导书的编写及实施情况； 或施工方案的编写及实施情况。	查清洗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文本文件完整性和可行性； 查施工记录和项目交（竣）工资料
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专业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保有及实施情况。	查专业清洗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整及实施和修订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	企业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及落实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危险源控制	企业危险源辨识及管理制度； 清洗作业危险源的识别； 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价和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	查企业危险源分类及识别的文件规定及相关记录； 查清洗作业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3 人员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持证上岗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清洗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查企业制度文本和机构、人员配备证明文件； 查人员资格管理记录及相关证件证书
个人防护	企业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台账及领用记录
保险	按规定办理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情况。	查清洗作业人员保险缴纳凭证

4 设备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清洗设备安全	清洗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清洗作业设备的相关证书及台账。	查验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企业设备管台账、运行保养记录及档案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	企业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管理制度； 安全设备设施及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说明（简明完整）及备份资料；	查验管理制度文本； 查阅台账、运行保养记录及档案 查安全设备设施使用说明备份资料 查检验、检测仪器、仪表使用记录
安全标志	企业清洗作业现场安全警示、警告及相关标识、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及实施情况。	查企业相关规定及实施记录

5 现场评价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方法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	清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采用和相关现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执行情况； 现场班前会情况； 清洗作业现场作业票管理规定。	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查“清洗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文件及相关记录； 查作业票、查班前会记录， 查现场作业相关记录、照片、视频。
作业现场安全保障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 现场安全保障性设备或仪器完整、可靠； 无影响安全文明及环境的隐患； 清洗作业区安全警示、警告标志配备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相关文件 查现场及相关记录、照片、视频
安全生产事故控制	多发或重大隐患的排查和采取的有效措施；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实施演练； 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和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落实。	查检查记录及隐患排查统计表， 查应急预案文本及应急队伍建立情况 以及相关演练记录； 查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第十三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考核，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附件1）执行。

第六章 证书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协会指定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健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在媒体公布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企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发现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一）采用隐瞒、欺骗的手段获取，后经查实不具备相关《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条件；

（二）申请单位转借、转让《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三）《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四）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转让、冒用、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十八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协会安委会成员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办理、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章 年检、换证、变更、注销与补办

第十九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每年均需年检。年检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复印或影印文件）：

（一）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年检申请表（原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兼）职安全员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安全员证；

（四）清洗作业及作业辅助人员的工业清洗安全培训年度考核成绩单；

（五）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企业新增安全生产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

（六）本年度企业员工的劳动保险情况（含高危作业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并加盖公章；

（七）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变更及职能调整的补充文件。

第二十条 证书年检的现场抽查。

协会收到企业年检申请后，对企业提交的年检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年检复审答复。

为维护《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及时指导清洗企业的安管理工作，协会将组织专家成立现场检查组，以不超过年度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企业的5%进行清洗作业现场抽检。

现场检查组的构成：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安委会委员二人组成。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价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现场检查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为严肃《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换证期暂定为三年，证书到期后依本办法换发新证。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协会办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遗失《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应当立即向协会报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办。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协会举报。

第二十六条 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暂扣《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并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的，予以吊销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单位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得申请《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的，撤销其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九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协会安委会成员，在《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办理、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的暂扣、撤销证书的处罚，由协会安委会会议决定。

第九章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编号办法

第三十一条 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AQ——XXXX XXX

说明：

ICAC：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AQ：安全作业

XXXX：年份，如：2016

XXX：资质序列号，001-999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证书》的申报、评价资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本《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安全作业能力评价规范》

附件 2：《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申请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安委会授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及说明。